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同时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健全了政务公开、审查等制度。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要求公开政务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总数

2023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8条。其中，通过文安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公示128条，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七天双公示系统公示0条。

2. 重点公开内容

2023年重点公开内容从机构信息、法规公文、政府决策、工作信息、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etc 栏目进行了公开，如公开了我局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督（检）查、隐患排查、宣传培训、专项治理等信息。

3. 公开形式

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文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局政务微博、微信等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无

2. 申请处理情况

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成立了工作机构1个，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主要是来源于局办公室，其中兼职人员1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务纳入我局机关的财政管理，由于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因此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的费用。

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未发生收费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平台管理机制，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及时更新、共同建设原则，规范信息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涉及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做到规范、及时、准确、完整发布信息。坚持改革创新，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打造“阳光政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二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还不能满足群众的要求。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并把各项制度机制落到实处。

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的公布应急管理方面的各项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动态。

三是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目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加强公开舆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绩效管理和评估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